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83号

罪犯吕回新，男，1989年4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新邵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6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回新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吕回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1日作出(2018)云刑终5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87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7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5日作出(2022)云31

执 428 号执行裁定书，以被执行人吕回新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为由，终结(2022)云 31 执 428 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7.60 元，账户余额 1986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回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 年 08 月 12 日